

# National

### 反垄断法草案 有望今日表决

# 行业协会垄断严重将被撤销



反垄断法出台后,将有利于行业竞争得到进一步规范 资料图

备受各界瞩目的反垄断法草案有望于30日闭会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正在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反垄断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

最新的反垄断法草案增加了有关条款,严厉禁止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行为。根据草案的规定,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撤销登记。根据最新的反垄断法草案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只是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职能的议事协调机构,并不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决定。

## 建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杨景宇29日向常委会会议报告了这部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他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反垄断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大家普遍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

## 严禁垄断

草案三审稿规定,行业协会等组织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针对这一规定,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行业协会如果排除、限制竞争,如何适用本法,适用哪些规定,不够清楚,建议明确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串通

## 明确职责

草案第九条对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反垄断委员会是议事协调机构还是实体性机构,性质不够清楚。为了加强反垄断委员会的权威性,保障本法的有效执行,应

## 法律委员会认为目前草案可行

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8月26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草案进行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

## 行业协会违法则追究法律责任

止的垄断行为。”并建议在草案“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 反垄断委员会不行使行政权力

员会只是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职能的议事协调机构,并不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决定。草案原来的有关规定符合其性质,是适当的,以不作修改为宜。

## 今日表决

### 就业促进法草案等

就业促进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有望于30日闭会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杨景宇29日向常委会会议报告了三部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审议结果。他说,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5日上午对就业促进法草案和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大家普遍认为,这两部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关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杨景宇说,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依照即将施行的物权法的规定,征收单位和个人的房屋等财产的权限和程序,应由法律规定。在有关法律出台前,通过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城市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制定具体办法,有利于规范征收行为,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依法有序进行;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赞成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符合物权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法律委员会根据修正案草案提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有望于30日闭会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杨景宇29日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了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修改意见。他说,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4日对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大家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法律委员会认为,目前的草案是可行的,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形成了建议表决稿。法律委员会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这一草案。

### ■时事传真

### 最新数据

## 猪肉价跌3周 牛羊肉价格略上升

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29日发布的最新市场监测数据表明,随着各项鼓励生猪养殖政策的落实,国内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批发价格出现回落。上周(8月20日至8月26日)鲜猪肉价格下跌3.3%,连续三周出现回落。

监测表明,国内肉类价格连续三周下跌,上周跌幅为2.5%。上周鲜猪肉价格下跌3.3%,西宁、大连、青岛和呼和浩特猪肉价格跌幅均超过9%。随着天气转凉,鸡场降温成本下降,白条鸡价格下跌0.1%,兰州、厦门、北京白条鸡价格跌幅分别为7.9%、6.9%和2.5%。鸡蛋市场购销两旺,价格上涨0.5%,南京、广州、乌鲁木齐鸡蛋价格分别比前一周上涨6%、5.2%和4.5%。天气转凉牛羊肉消费增多,上周鲜牛肉价格上涨1.8%,从各地情况来看,太原、天津、宁波牛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鲜羊肉价格上涨1.3%,从各地情况来看,太原、呼和浩特、青岛鲜羊肉价格分别上涨13.6%、8%和7.7%。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认为,目前规模猪场养殖信心较强,个别散户仍在观望,生猪市场供应偏紧的局面将逐步缓解。在学校开学、节日临近的刺激下,需求有可能进一步增加,猪肉价格将保持高位震荡格局。

(据新华社电)

### 涉案1300万

## 非法经营原始股案在沪开庭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9日下午开庭审理黄海平、王爱文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检察机关指控,黄、王两人从2003年到2005年间,诱骗183人购买非上市公司原始股,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1300万余元。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表示,从2003年12月起,被告人黄海平、王爱文以他人名义,先后注册成立了上海天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后来,黄海平、王爱文以天竹、天财等公司的名义,分别与上海国泰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陈汉英(另案处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同时,黄、王先后与西安天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陆伟兵(另案处理)等取得联系,并获得该公司部分原始股的转让证书。在未获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也未取得证券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黄、王等人以国泰产权公司的名义,招募销售人员,采取随机拨打电话、举办投资理财讲座等形式,将投资人引诱到公司,欺骗投资人,称西安天星等非上市股份公司即将在美国等地的海外市场上市,向投资者推销西安天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英考鸵鸟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世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

检察机关认为,黄海平、王爱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将择期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据新华社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KE CO., LTD.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4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  
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于2007年8月2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发行数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1)拟用15亿元调整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优化负债比例;  
(2)拟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公布的《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等条款。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KE CO., LTD.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4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一楼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7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年9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07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数量;

2.2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07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议案1的(2)、(3)项和议案2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10日至9月1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9月14日9:00-14: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转董办

委托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办)

七、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1.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1	发行数量			
1.2.2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1.2.3	债券期限			
1.2.4	募集资金用途			
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附件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1.00元
1.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2元
1.2.1	发行数量	1.03元
1.2.2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1.04元
1.2.3	债券期限	1.05元
1.2.4	募集资金用途	1.06元
1.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07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08元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及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及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wltp.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7年9月13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07年9月14日下午15:00。